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7號

債 權 人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債 務 人 溫詩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仟陸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柒佰陸拾柒元之違約金、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之滯納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民事補正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，且民法第389條屬強制規定。經查，本件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000元，債務人積欠4期（即期付款2,555元 $\times$ 3=10,220元）始達買賣總價5分之1，又債務人自第16期付款日為民國114年10月20日未依約付款，則於末期第18期即期付款日114年12月20日遲付之價額未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是應自末期繳款日之翌日114年12月21日起始負遲延之責，而債權人主張其得於113年6月18日將

01 債務人剩餘未繳之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自民國113年6  
02 月18日起計收遲延利息，洵屬無據。從而債權人請求就全部  
03 未付款項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  
07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  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